联合国 A/80/14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十届会议

请求在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给予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2025 年 5 月 22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写信给你，请求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给予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随函附上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见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凯拉特·乌马罗夫(签名)

25-09257 (C) 170625 010725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一. 背景

伊斯兰合作组织依照其《宪章》第 22 条，有权设立专门机构并授予附属地位，但须经外交部长理事会批准。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吉布提举行的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第 3/39-E 号决议后，正式决定在哈萨克斯坦设立伊斯兰合作组织粮食安全机构。

随后，2013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在阿斯塔纳召开了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专家会议，负责最后确定设在哈萨克斯坦的伊斯兰合作组织粮食安全机构的组成文书。会议期间，来自 30 个成员国的专家合作协调了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这一伊斯兰合作组织新成立的专门机构的章程草案。

二. 组成和创建文件

外交部长理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科纳克里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章程》，巩固了其法律框架。该组织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于阿斯塔纳举行的伊斯兰合作组织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第七届会议以及该组织大会成立会议期间宣布作为一个实体正式成立。

在伊斯兰合作组织外长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19 个国家批准并正式签署了《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章程》。

目前，该组织已发展到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 57 个成员国中的 41 个成员国和 1 个观察员国，表明了伊斯兰合作组织对应对全球粮食安全挑战的重大承诺。

哈萨克斯坦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第 110-VI 号法律批准了有关该组织总部的东道方协定。

三. 目标

该组织的主要使命和目标如下：

(a) 该组织致力于通过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和促进农业、科学和技术、人道主义援助和粮食贸易方面的有针对性的方案，加强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可持续粮食安全；

(b) 该组织与成员国协调，不断评估粮食安全状况，以及时作出紧急反应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包括战略性地建立和管理粮食安全储备；

(c) 该组织积极调动和管理财政和农业资源，以发展农业和改善成员国内部的粮食安全；

(d) 该组织协调成员国制定和执行共同的农业政策，包括交流和转让适用技术以及进行公共粮食体系管理。

这些目标旨在在伊斯兰合作组织共同体内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韧性粮食安全框架，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实现和维持高水平的粮食安全。

四. 体制结构

该组织的治理结构由三级组成：

(a) 大会，由成员国提名的农业和粮食安全部长或其代表组成，每年召开会议，处理该组织任务范围内的事项；

(b) 执行局，由大会按公平地域代表性选出的八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来自东道国的常任成员和作为无表决权成员的该组织总干事。执行局成员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

(c) 秘书处，设在阿斯塔纳常设总部，由总干事和正式工作人员组成。

五. 国际互动协作

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密切合作，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加强农业粮食系统和消除饥饿。自成立以来到 2024 年，该组织已与政府间组织、开发银行、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缔结了 60 多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值得注意的伙伴关系包括与伊斯兰开发银行、经济合作组织、妇女发展组织、国际水稻研究所、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国际生物盐碱农业中心和发展中国家八国经济合作组织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另外还与伊斯兰间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网络和阿拉伯非洲经济发展银行签署了其他协定，旨在促进相互合作并促进粮食安全。该组织与包括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在内的主要金融机构合作，实施建立区域粮食储备和为农业项目融资等战略举措。

除正式伙伴关系外，该组织还经常参加以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为重点的国际论坛。有关例子包括与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合作在突尼斯举办了粮食安全问题大型会议，以及参加了在土耳其举办的安塔利亚外交论坛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问题国际论坛的活动。通过这些活动，该组织力求扩大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全球舞台上的话语权，促进多边合作，推动采取增强粮食韧性的创新解决办法。

六. 与联合国的关系

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作为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一个专门机构，在粮食安全问题上与联合国各机构密切合作。通过伊斯兰合作组织—联合国协调机制，该组织定期与联合国官员和机构接触，包括主办了 2024 年 7 月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

16 次联合国-伊斯兰合作组织双年度协调会议。那次会议的一项主要成果是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签署了意向书，提出了在农业价值链发展、牲畜和水资源管理等领域扩大联合工作的计划。

该组织还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直接合作。2022年，它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促进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粮食安全努力，其后在加沙等危机地区进一步开展合作，该组织在加沙与粮食署协调，向加沙派出了“人道面粉”车队。

此外，2023 年 4 月 16 日，该组织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签署了一项协定，以便派出一个人道主义粮食运输车队。2023 年 6 月 20 日，该组织代表团参加了喀布尔人道面粉方案第二阶段。该方案涉及作为该组织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倡议的一部分，与援助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当地机构合作，分发 70 吨强化小麦粉。

该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保持积极合作，特别是通过非洲区域木薯价值链倡议开展积极合作。这项合作的重点是分享发展中国家的最佳做法，促进采取技术解决方案，并确定投资机会，以加强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木薯生产、加工和粮食安全。

在与联合国各机构的互动协作中，该组织使其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2(零饥饿)等全球框架保持一致。该组织作为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与联合国更广泛倡议之间的联络渠道，强调伙伴关系、资源调动和合作行动，以解决粮食不安全问题。

七. 请求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理由

给予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将加强该组织的国际存在，使其能参与关键的全球讨论。欧洲联盟、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和阿拉伯联盟等其他区域组织也得到了类似的承认。观察员地位将使该组织能更有效地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全球伙伴就粮食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行动等共同优先事项进行互动协作。这一地位还将使伊斯兰合作组织和该组织能通过其成员国提出两年一次的大会决议，促进合作，从而提高可见度并促进与国际社会的战略伙伴关系。

八. 符合法律标准

如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章程》所述，该组织按其法律性质属于政府间机构，因此符合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26 号决定规定的法律标准，大会在该决定中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大会观察员地位仅给予国家以及其活动涉及大会所关心事项的政府间组织。

九. 结论

考虑到上述情况，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谨请求给予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这种承认不仅将加强该组织促进和维护其成员国粮食安全利益的

能力，而且还将增进其与联合国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开展的合作。该组织随时准备向国际社会贡献其专门知识和资源，观察员地位将大大加强这些努力。

我们希望我们的请求将得到积极考虑，并期待着深化我们与大会和会员国的合作。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伊斯兰粮食安全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